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收錄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並基於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52港元	400,184	135,986	536,170	0.74	0.9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01港元	400,184	83,037	483,221	0.67	0.83

附註：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全文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29.2百萬元作調整。
2. 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01港元至1.5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至最高價）為基準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720,871,5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透過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90.3百萬元以及該等物業截至2012年2月29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重新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金額並未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重估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則會每年就物業權益產生額外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之折舊。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1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2年4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刊發報告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本所的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4月17日